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終止有關建議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i)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內容為有關建議出售該物業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延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終止轉讓合同。賣方及買方於轉讓合同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已予解除，而賣方將會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款項。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轉讓合同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終止協議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該項先決條件將不會如訂約各方原先預期般在短時間內達成。買方對市場發展作適當而謹慎評估後及基於本身之商業因素考慮，賣方與買方同意終止轉讓合同。

董事會認為，終止轉讓合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進一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發出收錄若干額外重要資料之補充通函，以便股東就出售事項作出決定。隨著轉讓合同已予終止，將不會為股東刊發及寄發補充通函，亦不會就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